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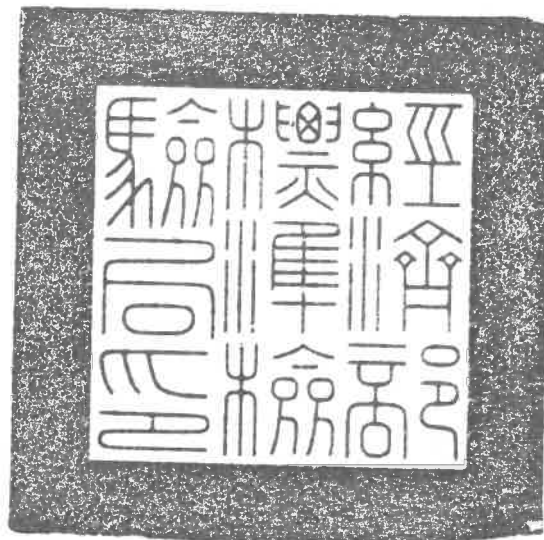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2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係配合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之檢驗標準CNS 1431「汽車用輪胎」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公布辦理，其修正重點為增列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之「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檢驗項目及其性能等級標示。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112年版)	CNS 1431「 <u>汽車用輪胎</u> 」 (104年12月16日修訂公布)	4011.10.00.10-5 4011.10.00.90-8 4011.20.00.10-3 4011.20.00.90-6

註：

一、下列輪胎排除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第 4.2.8 節「滾動阻力」及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一)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M 級以下或單輪載重指數 122 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3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3 類)】。
- (二)標稱輪圈直徑(代號)≤254 mm(10)或≥635 mm(25)之輪胎。
- (三)應急用備胎及 T 型應急用備胎。
- (四)鑲釘輪胎。
- (五)專業越野輪胎。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第 7.3 節「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輪胎性能等級標示」應以文字為主，另不予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二、監視查驗：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另小客車輪胎(C1 類)及載重指數(單輪)121 以下且速度代號 N 級以上之商用車輪胎(C2 類)【下稱商用車輪胎(C2 類)】之報驗義務人，自該日起申請報驗時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 CNS 1431 第 4.2.6 節「慣性滑行噪音」、第 4.2.7 節「濕地抓地力」及第 4.2.8 節「滾動阻力」試驗報告。

三、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小客車輪胎(C1 類)及商用車輪胎(C2 類)：

- (1)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商用車輪胎(C3 類)：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

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1)證書名義人應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經廢止者，該商品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2)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換發新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三)證書延展者：

1.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

(1)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115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核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自115年7月1日起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商用車輪胎(C3類)：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惟倘與商用車輪胎(C2類)為同張證書者，應依商用車輪胎(C2類)換證規定辦理。

四、前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五、前揭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自公告日起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及依規定標示。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2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二、旨揭檢驗規定主要係配合檢驗標準CNS 1431「汽車用輪胎」公布新版次辦理，重點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檢驗項目：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新增「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下稱能效項目)及其性能等級標示。

(二)檢驗方式仍維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其中採監視查驗者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之報驗義務人應自115年7月1日起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能效項目試驗報告申請報驗；採驗證登錄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採監視查驗者，自公告日起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四)針對能效項目之標示，明訂應以文字為主，另不予限

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其餘中文標示則仍依檢驗標準規範辦理。

三、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計214家)、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